

关于调整部分服务收费标准的公示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适应市场发展，更好地服务客户，我行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对《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服务收费标准》部分收费项目及服务功能的收费标准进行如下调整：

➤ **调整收费标准：**

| 收费项目序号 | 收费项目 | 适用客户 | 原收费标准 | 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---|
| 127 | 账户管理费 | 个人客户 | 1. 贷款本金总额的 0.48%/月，分期收取。 2. 按贷款本金总额乘以分期手续费率一次性收取，标准如下： 6 期：2-3% 12 期：1.8-4% 24 期：3-7% 36 期：4.5-10% 48 期：4.5-12% 60 期：6.2-15% 在以上收费范围内，按照合同约定收取。 | 删除该项收费 |

如您有任何疑问，欢迎联络我行各分支行，或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 95382（24 小时，固定电话/移动电话拨打）垂询。

对于您的关注和支持，我们再次深表谢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11 日